【附表三】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建築執照字號：（　　）府都建建（拆）（雜）字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一、土石方計算：（單位：立方公尺）
剩餘土石方數量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，按實方計算。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，得以鬆方計算。
二、可直接利用物料計算：（單位：立方公尺）
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，按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施工圖說覈實估算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為屬實，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，特此簽證，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。
此　致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承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：　　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※ 備註：依規免營造業承造者，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；依規免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者，由起造人簽章負責。</td></tr>
</table>